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## 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  
桃執秘字第 10405004010 號函修正

編號	鑑定事項	收費標準 (新台幣)	備 註
1	僅建物者	2,000元	1. 建物與基地合併鑑價時，就建物所坐落之基地部分，不再依土地之收費標準，另外收取費用。 2. 如建物有二筆建號以上，而位於同一社區或大樓，每增加鑑定一建號加收360元。 3. 公共設施、本建物附屬之建物、主建物之增建面積、地下室停車空間，不另外加收鑑定費用。但單獨就該部分鑑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惟如原漏未鑑定而追加補鑑價者，即不得請求追加補繳鑑定費用。
	建物及其坐落土地	3,000元	
2	土地	1,500元	送鑑定之土地如在二筆以內收取1,500元，每增加一筆，加收500元，如土地相鄰或送鑑估之土地有十筆以上，由移送機關(債權人)與鑑定人協議酌減費用。
3	農林作物	視個案收費	移送機關(債權人)如認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，得由本機關邀請鑑定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
4	動產	1,200元	每一事件收取1,200元。但動產種類、數量繁多而需增加費用時，由移送機關(債權人)與鑑定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移送機關(債權人)得申請另選任鑑定人鑑價。
5	無體財產權	視個案收費	移送機關(債權人)如認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，得由本機關邀請鑑定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
6	交通費	每一事件最高收取500元	1、鑑定地點位於觀音區、新屋區、楊梅區、龍潭區、大溪區者，每一事件最多不得逾750元。 2、鑑定地點位於復興區者，每一事件最多不得逾1,000元。 3、如鑑定標的與鑑定人事務所所在地相鄰者，得由移送機關(債權人)與鑑定人協議酌減費用。
1. 有關不同鑑定人設立於同一處所者或使用相同電話號碼者，本分署得視需要組成訪查小組，不定時訪查，如發現有虛設或造假等情事，得予舉發或移送法辦，並得予以除名。 2. 有關鑑定人如有發現逾本分署收費標準收費者，本分署得予糾正或警告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予以除名。 3. 有關鑑定人鑑定結果未依鑑定報告格式，或欠缺必要文件者，如地籍、建物謄本、現場照片、或其他重要佐證文件等，本分署得命補正，惟鑑定人鑑定結果經常遭命補正者，或有未確實鑑價之情事者，本分署得予糾正或警告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予以除名。若涉偽造文書或使登載不實者，則逕依法移送法辦。			